**研究生委托培养协议书**

（单位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培养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委培生）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推荐本单位在职人员 为委培生，委培生经考试合格，乙方同意录取。乙方按 研究所 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行培养， 学制三年。

二、甲方向乙方缴付培养费每学年壹万元整，三年合计叁万元整。甲方须在每学年报到注册之前缴付培养费，逾期未缴付培养费，乙方将根据学籍管理规定作出相应处理。

三、委培生在乙方学习期间，不提供住宿、网络使用费、通讯费等费用自理。

四、甲方如中途因故撤销委托培养，应提前两个月书面告知乙方，经双方同

意后，方可撤销协议。已付培养费不再退还，委培生的善后工作由甲方负责。

五、委培生的人事、工资、户口、党团、医疗等关系仍保留在甲方。委培生毕业后回甲方工作。

六、委培生在学习期间，必须自觉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，按时上课，保证出勤，并参加研究生院规定的各项活动,如有违反，乙方按研究生相关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,并通报甲方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协议书经甲方和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负责人（签字） 乙方负责人（签字）

单位人事部门联系电话:

单位人事部门（盖章） 单位（盖章）

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

注：本协议在正式录取后即生效。